滨海新区统计局普法责任清单

2022年是深入实施“八五”普法的关键一年，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深入推进“八五”普法规划贯彻落实，持续推进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滨海新区统计局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2022年普法责任清单，现予公布。

1.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摆在首位，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、丰富内涵、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，引导全区统计系统干部群众牢牢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政治性、人民性、系统性、实践性，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，切实做到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、指导实践、推动工作，推动普法工作守正创新、提质增效、全面发展。

2.深入学习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。深入持久开展《宪法》宣传教育活动，阐释好新时代依宪治国、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，深刻理解《统计法》蕴含的宪法精神，严格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组织工作规定。全面学习宣传《民法典》，将《民法典》作为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的重要标尺，不断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、推进统计发展的能力和水平。强化对行政处罚法等常用行政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，牢固树立“法定职责必须为、法无授权不可为”的依法行政理念。大力宣传国家安全、数据安全、优化营商环境等与统计工作密切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，推动全区统计机构、统计人员增强国家安全意识、风险防控能力和统计服务水平。

3.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，以党章、准则、条例等为重点，突出学习宣传党章，教育全区统计系统广大党员以党章为根本遵循，尊崇党章、遵守党章、贯彻党章、维护党章。认真学习贯彻《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》《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》《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》《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》等中央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深化对统计造假行为极端危害性的认识，熟知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有关党纪政务处分规定，自觉履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责任。

4.将宣传统计法律法规作为基本任务，深入学习《统计法》《统计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全国经济普查条例》《全国人口普查条例》《全国农业普查条例》，重点学习《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》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《涉外调查管理办法》等统计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，推动统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计政令的有效执行。系统掌握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基本内容、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，切实增强对统计法的敬畏意识，坚守统计机构、统计人员的法律底线、纪律红线和职业道德界线，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职权，并以此为准绳科学高效组织实施统计工作。向全社会普及应知应会统计法律法规知识，切实提升统计调查对象和社会公众对统计工作的支持和配合程度，保障统计工作顺利进行。